

#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2023) 请字431号

来文单位	大豫镇	来文日期	2023-04-10
文题:	关于“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更名为“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的请示		
拟办意见:	请发改委提出意见 沈瑜新 2023-04-10		
会办意见:	意见附后 发改委 2023-04-12 2	县领导意见:	呈陈雷县长、东俊县长签批 沈瑜新 2023-04-12 拟同意, 报陈雷县长批示。 徐东俊 2023-04-13 同意。 陈 雷 2023-04-15

办文结果:

注: 请您单位在收到办文单后, 必须在7个工作日将办理结果或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 如不能按时办结, 请函告本办秘书科(20708室)。(联系人: 沈晓骏; 电话84512181)

#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请字〔2023〕9号

签发人：



## 关于“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更名为 “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的请示

如东县人民政府：

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位于如东县大豫镇域东南部，2010年7月通过如东县发改委立项批复（东发改委投〔2010〕82号），2011年1月国家环保部、江苏省政府批准加工区为“圈区管理”试点园区。

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于2011年4月编制了《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总体规划（2011-2030）》，产业定位为以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等为主的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园区，对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进行拆解和物流配送，集生产、检验及现代商务为一体。于2011年12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规划环评，于2012年3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2〕

48号):

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53号),明确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原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已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2022年8月我镇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经多方论证,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定稿。为适应园区发展需求,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委托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开展《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因园区名称问题无法完成审批上报。

特申请将园区名称由“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变更为“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望批准为盼。

当否,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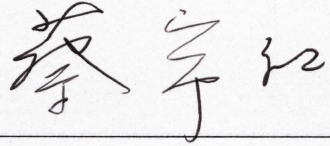
如东县大豫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来文单位	大豫镇	来文号	(2023)请 字 431 号	来文时期	2023.04.10
文 题	关于“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更名为“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的请示				
办公室 意 见	请工业发展科提出办理意见。				2023.04.10
相关业务 科室意见	<p>1. 根据大豫镇请示内容，原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于2011年4月编制了《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总体规划（2011-2030）》，产业定位为以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等为主的进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园区，对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进行拆解和物流配送，集生产、检验及现代商务为一体。后因镇区调整及2020年11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53号），明确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原以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名义编制的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已不符合相关政策。</p> <p>2. 根据大豫镇请示内容，考虑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将“如东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更名为“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业发展科 2023.04.12</p>				
分管领导 意 见					
主要领导 意 见	